

项目编号：

专 管 员：

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轮作 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

评价委托单位：和林格尔县财政局

被 评 价 单 位：和林格尔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

评 价 机 构：内蒙古岳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轮作项目

绩效评价简版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2024 年,和林格尔县计划实施耕地轮作面积 11.08 万亩,覆盖八个乡镇、一个园区,主要用于补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,大豆、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,抗旱节水示范区建设项目,扶持向日葵种植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

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,662.00 万元,项目资金 1,662.00 万元已全部到位,2024 年度资金支出 0.00 万元,2025 年度支出 2024 年度补贴资金 1,658.87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2024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轮作资金,用于补贴农民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,大豆单产提升工程,向日葵轮作补贴,提高农民收入,补贴亩数 11.08 万亩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结果

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72.73 分,其中:决策得分 12.50 分,过程得分 14.00 分,产出得分 21.99 分,效益得分 24.24 分。评价等级为“中”。

（二）总体结论

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，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，效益情况较好。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；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，预算执行率低；管理制度不健全；项目未严格按照《2024 年和林格尔县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》实施，产出质量方面有待加强。

三、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

（一）绩效管理方面

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，部分实际工作内容未在绩效目标中体现；绩效目标的设定未体现预期效益和效果等内容。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，未依据资金下达文件中的《2024 年耕地轮作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设置绩效指标；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；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未对应。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与相关知识的学习，提高绩效专业水平，具体如下：一是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培训，提升业务人员绩效指标设定的能力和水平；二是加强对绩效指标的审核，保证各科室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提炼出对应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以及效益指标；三是积极主动学习预算绩效目标相关知识，同时采取专题培训、学习交流会等多种方式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，强化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目标概念的认识，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方面

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，预算执行率低。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，项目未严格按照《2024 年和林格尔县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》实施，产出质量方面有待加强。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统筹规划，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，确定各项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，并按计划时间保质保量完成。健全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，强化制度执行，加强对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学习，严格按照方案的要求实施，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内蒙古岳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主评人：郭嘉军